

偃师区人民政府

重点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4〕3号

2024年2月26日下午，区委常委、副区长段昊主持召开偃师区2024年第3次重点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基本情况：全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工作共涉及10个镇（街道）185个行政村（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管线、提升泵站、末端处理设备需要进行变更，涉及费用6258777.2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变更，区住建局做好总量控制。

二、关于沁伊高速偃师境燃气管道迁改工程

基本情况：因沁伊高速山化枢纽匝道与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道在山化镇牙庄村交叉，施工过程中发现交叉位置无法满足施工需要，需对山化镇牙庄村附近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道进行部分迁移。目前经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该处

中裕燃气迁改工程主要涉及水泥路面破除、土方开挖、迁改新路由开挖等工程量，项目总预算为 235197.55 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三、关于国道 310 商汤大道至高崖立交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快速化提升）项目相关设计变更

基本情况：

（一）原设计中路面调平层施工工程量需删减。

在设计方案中，总数量共 15300 立方，合同价 232.6626 万元。仅个别位置需进行调整（约 1000 米长，工程量计价不超过 35 万元），建议对该部分未施工工程量进行签证变更，予以删减。

（二）该段道路拼宽车道病害处理，需随实际病害情况进行处理，工程量有所增加。

根据北半幅施工情况，本着保证质量、节约成本，对南半幅施工方案作出调整，将第 2、3 车道和第 4、5 车道的沉陷、裂缝等病害进行处理；其余部位仅处理面层。预计约需增加费用 270 万元。

上述两项设计变更减少和增加调整后，最终约增加 75 万元，占合同价的 32%。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变更，涉及工程计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依据，变更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今后此类涉及变更项目，需要提交监理方、施工方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项目业主单位党组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区审计局审核通过后，报项目例会研究。

四、关于国道 310 商汤大道至高崖立交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快速化提升）项目新增 5.9 亩用地

基本情况：该项目路线全长 9.4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八车道。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1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约 3100 万元，截止目前，上级（部省）补助资金 1110 万元已拨付至我区财政账户，第二批上级补助资金 1700 万元预计于 2024 年初下达我区。该项目匝道、涵洞、绿化等新增用地 7 块（5.9 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按照土地农转进行组卷上报洛阳市局。项目用地红线内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电力迁移等费用共需约 65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一）区文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土地手续报批，确保不影响工程进度。

（二）由薛超峰同志负责，区交通局、高龙镇配合，与供电公司沟通协调，做好电力迁移。

（三）工程涉及的青苗和附属物补偿费用，由区财政适当补助，高龙镇、交通局加快推进征拆事宜。

五、关于 2024 年拟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基本情况：

（一）省道 314 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该项目全长 0.844 公里，起点位于高崖互通立交桥桥头，终点位于伊滨区交界处。主要实施内容：对原路面及水稳层铣刨并重新铺筑。项目总投资约 830 万元，部省补助资金 472.64 万元。

(二)省道 237 沁新线高速路口至国道 310 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该项目全长 11.367 公里，起点位于连霍高速偃师收费站处，终点位于与国道 310 线交叉口处。主要实施内容：对原路面进行铣刨后对病害进行处置，重新铺筑 4 公分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约 2800 万元，部省补助资金约 2000 万元。

(三)省道 237 沁新线高铁下穿至火焦路口段路面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该项目全长 1.168 公里，起点位于高铁下穿处，终点位于与火焦线交叉口处。主要实施内容：对原路面及水稳层铣刨并重新铺筑。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部省补助资金 245.28 万元。

(四)省道 317 永孟线火神凹段至参驾店段（原国道 207）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该项目全长 22.404 公里，起点位于偃师府店镇参驾店村，终点位于偃师高龙火神凹。路面宽度 10.5 米。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路面基层、底基层进行铣刨，重新铺筑 18+18 水泥稳定基层，5+4 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预算约 7700 万元，部省补助资金 3293.38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省道 314 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省道 237 沁新线高速路口至国道 310 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省道 237 沁新线高铁下穿至火焦路口段路面结构性修复养护三项工程，严格控制成本。项目实施前财政再审核。

六、关于岳安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设计变更

基本情况：该项目合同价 3797068.67 元。2021 年 8 月开始施工，由于受 2021 年“7.20”雨水较多的影响，主管网在原排

水渠下，岳滩镇地下水位整体上升明显，原设计方案的开挖施工塌方严重，安全隐患较大，无法正常施工，且两侧紧邻高压线杆，强行开挖，高压线移线工程量较大，增加费用较多。经施工、监理、设计及镇政府多方研究，提出施工变更方案，将部分开挖施工变成顶管施工。对施工环境不具备条件的子项目予以取消，尽量压缩因施工难度增加造成工程费用的提升。经多方研判，该项目设计变更后总造价增加了 36.8 万元，不超过合同价 10%。

会议意见：由区审计局对前期变更要件再审核后，原则同意变更。

七、关于 2023 年中央水库第二批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基本情况：该项目涉及高龙、大口、猴氏三个镇的程子沟、引礼寨等 10 个行政村。涉及项目 12 个，上级资金 341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八、关于偃师区马涧河、浏涧河、滑城河及沙沟河河湖健康评价编制费用

基本情况：水利部办公厅、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相继印发《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根据水利部、省、市相关要求和分工部署，偃师区需对马涧河、浏涧河、滑城河及沙沟河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相关工作。本次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费用包含规划设计费及咨询评估费，经进行市场咨询，4 条河流健康评价编制费用合计 60.39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九、关于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基本情况：该工程主要包括：涉及缙氏镇扒头沟、府店镇车李沟、来定沟、稻田河，大口镇温窑沟、肖窑沟、洪江寺河，山化镇忠义沟。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清障、岸坡防护等。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8000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按照省、市级对国债项目要求，抓紧推进，确保 5 月底以前实质性开工。项目实施前财政再审核。

十、关于偃师人民医院医学装备整体管理服务项目

基本情况：该项目招标按照三年服务期，按资产费率进行。新区医院开始运营后，医学装备整体管理项目按照动态管理，新增的出质保期设备按照费率进行增加，报废设备按照费率进行核减，对合同价按照费率进行动态调整。根据现有资产情况，医学装备整体管理服务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年服务费预计 450 万元，费率不超过 2.7%，总预算价 1350 万元。资金医院自筹。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费率控制在 2.6%。

十一、关于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偃师焦村矿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产生片石外运项目

基本情况：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偃师焦村矿区在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期间，累计堆存约 2 万吨矿石，部分矿石堆放已形成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对其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为及时消除违法图斑，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现需要将堆存的矿石清运回公司，并对占压区域治理复

垦。现该公司申请承诺，矿石外运严格按照规定路线，保证足额缴纳税款，并限期复垦到位。建设破碎站工作已在规划中，前期修复治理出部分矿石、及后期仍将有开采出的矿石，如果一直堆积在现场，将产生占压土地等问题。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由邱五德同志牵头，税款按评估价预交府店镇，府店镇压实责任，做好监管。

（一）由府店镇牵头，区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口镇等负责，做好矿石外运的计量工作。

（二）由区交通局负责，做好矿石外运线路规划工作。

（三）由区公安局负责，加大外运路线监控，严厉打击私自偷运。

（四）矿石破碎站4月底前建成，如逾期将停止片石外运。

（五）未取得合法矿山开采手续前，严禁以修复名义私挖盗采矿石。

十二、关于邙山陵墓群西晋皇陵区及东汉帝陵区保护规划编制询价

基本情况：按照国家文物局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结合近年来的考古发掘工作和城市建设情况，需编制《邙山陵墓群——西晋皇陵区及东汉帝陵区保护规划》。根据“2018年国家文物局批复的《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中确定的偃师境内邙山陵墓群西晋陵区、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2943.5公顷和4250.3公顷”，本次规划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和

优化调整。保护规划将会和正在编制的《偃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中央有关政策，形成“一张图”，与国土空间利用和城市建设相协调，增强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对邙山陵墓群的保护和展示利用工作进一步提升。四家设计院的询价结果，平均设计费用 336.25 万元，最终招标价建议按照平均费用下浮 40%（约 200 万元）确定。为保障中标单位积极并快速完成任务，建议招标时增加一项附加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通过国家文物局批复，如能提前完成，则每提前 15 天，奖励设计费用的 5%（约 9.6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与会人员：

段 昊	韩 静	邱五德	王明明	李世伟	席殿卿
王东杰	牛政权	李继锋	王韶峰	王绍旭	陈瑞晓
王幸伟	邢其伟	李鹏鹏	王国帅	李育英	韩东武
高旭光	张飞飞	孙正政	董柯柯	张英政	郭朝辉
曲讯讯	周俊龙	刘继伟	焦可艳	王浩波	杨宏伟
李会钦	陈华伟	李瑞生	任俊峰	陈百宁	张文凯
韩素慧	王 毅	马晓鹏	马学争	关 森	贾利伟

本期发：与会领导，与会各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
